入场登记号: XX-2025-000453-B01

项目编号: SXJTZB-ZC-CS20250925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西片区路网二期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西片区路网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 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8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JTZB-ZC-CS20250925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西片区路网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西片区路网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 能 区 西 网 目 询服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最终结算审核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西片区路网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西片区路网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不见面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

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 5e05b3.html"内容。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 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 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操作流程:①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 sxggzy jy. 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②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③办理 CA 锁方式: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响应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 53c.html。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方式: 029-33585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楼 11002室

电话: 029-893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荷、曾小旦、段冬梅

电话: 029-89351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29-33585020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人: 张荷、曾小旦、段冬梅 电 话: 029-89351397 传 真: /
3. 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允许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 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 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 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 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 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 无效磋商处理。
13. 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
		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
		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
		责人授权即可;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
		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
		供书面声明)。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6.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
17. 1	磋商响应文件	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
17.1	的要求	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
		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
19. 1	磋商响应文件	示的磋商时间为准,在磋商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
19.1	的递交	易中心系统。
		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 1	磋商时间及地	磋商时间: 2025年11月18日09时30分00秒
22.1	点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5.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
		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
		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
		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被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当中。
30	招标代理服务	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
	费	限公司缴纳。
		5. 户 名: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账号: 11201158000014131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
		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20.1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
32. 1		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需落实的政府	库(2022)19号);
/	采购相关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
		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
		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履约	☑不要求提供
/	保证金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
		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
		箱 shanxi jiatang@163. 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
/	其他	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原因),我单位
		(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项目名称)的投标活
		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
	融资平台	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
		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
		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特别提醒: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 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 5.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叁套(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 纸质文件。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 2.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 2.4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 3.4 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 3.5 联合体磋商
-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5.1 查询渠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5.2 查询截止时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
 -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 5.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 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 8.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 sxggzyjy. cn/)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 14.2.1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

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二)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 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三)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磋商时间为准,在磋商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18.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 sxggzyjy. 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

- 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 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请供应商至少提前半个小时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会议结束。供应商请保持在线,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2 磋商、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磋商、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 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

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 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 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 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 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 供应商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

-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采购人名称:		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可	 承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	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西片区路网二期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 XXX

XX年XX月

委托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 XXX (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u>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西片区路网二期</u>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 1.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西片区路网二期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2.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西片区内。
- 3. 项目建安费估算额: 28895 万元。
- 4. 委托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变更审核、签证审核, 进度款审核、认质认价审核、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本管理(如目标成 本制定、目标成本动态管理)等工作。

二、合同期限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最终结算审核完成。

三、咨询服务要求

	1. 本	合同签	[订后]	,咨询人	项目负	责人按	项目	需求	提供专	业服
务。	咨询	自人授	を权_		为	项目	负责	人(注册	证书
号 <u>:</u>			, [_) , :	项目	负责人	、须全
程负	责,〕	直至项	目最终	佟结算审证	十完成。	未经委	泛托人	书面	同意,	咨询
人不	得更	换项目	负责	人(咨询人	、未经委	托人丰	高面同:	意私	自更换	英项目
负责	大,料	将视为	违约)	。咨询人	、项目组	人员在	三项目:	实施	期间须	按委
托人	要求	到岗.	接受	委托人管:	理。					

- 2. 咨询人参与的造价咨询人员必须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验,并 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委托人有权对不符合上述约定或无法胜任工 作的造价咨询人员进行更换,咨询人需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资 质更高的工作人员。
- 3. 咨询人造价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及计量计价规则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委托人积极沟通,听取委托人要求和意见,力求审核结果完整、准确。
- 4. 为保证本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各个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同时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
- 5. 咨询人预算核对前须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经咨询人内部审核的成果文件),核对完成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核对过程中造价人员应该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委托人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四、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 - 2. 咨询费用的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暂定咨询费的 40%。
- (2)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变更审核、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认质认价审核等咨询业务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60 日内,支付至暂定咨询费的 80%。
- (3) 咨询人配合委托人完成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且本项目 咨询费最终审定后 60 日内,委托人结合考核结果支付实际剩余咨 询费。
- 3. 委托人有权利对咨询人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结果支付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造价咨询服务考核打分表》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支付 100%的合同价款; 80-89 分支付 90%的合同价款; 70-79 分支付 80%的合同价款; 60-69 分支付 65%的合同价款; 59 分及以下,按照得分比例支付合同价款(如得分为 45分,则支付 45%的合同价款)。

- 4. 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 发票,因咨询人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致使 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 款的违约责任。
- 5. 委托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咨询人指 定账户信息如下,咨询人自行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 后果;

开户名: XXX

开户行: XXX

账号: XXX

五、委托人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造价专业人员不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 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若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更换造价专 业人员三日后,咨询人未更换的,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若 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更换造价专业人员十日后,咨询人仍未进行更 换,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解除合 同后,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4、当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 5、委托人有权请第三方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咨询人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如因咨询人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咨询服务等出现错误等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导致委托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时,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偿或索赔。

六、咨询人的权利

- 1、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 2、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七、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负责根据咨询人书面要求,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 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 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咨询人未违约情况下,按约定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八、咨询人的义务

- 1、咨询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若有)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 2、咨询人应保证审核报告合法、客观、公正、真实。
- 3、咨询人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合同双方 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所有文 件、资料、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以任何方式知悉到委托人的信息及 咨询人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进行保密。
-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本咨询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5、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 和义务。
-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应自行承担给自身、委托人、 第三方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 7、对账过程中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配合,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 8、咨询人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 合规, 与成果文件的结

果保持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即使接受,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咨询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 9、委托人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咨询人须完成跟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 10、委托人或委托人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造价比对等工作,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咨询人工作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 11、若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更换造价专业人员三日后,咨询人未更换的,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每日 2000 元/人违约金。咨询人除委托人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支付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 1.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属于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
- 2. 咨询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工程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 3. 咨询人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委托人的 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 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委托人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

定的除外。

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 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无故未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委托人赔偿咨询人实际 损失。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 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 2. 咨询人完成委托业务,应保证其各专业造价人员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到达现场处理相关工程造价问题,对相关事宜及时给出处理意见,并按要求期限完成委托业务。咨询人逾期提供咨询成果,或逾期回复委托人的建议、异议的,若因咨询人的单方原因导致委托业务的工作成果提交延误三天以上(含三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补足。
- 3. 咨询人不得存在私下与工程承包人(或利害关系人)窜通造价或为其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发生,即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咨询费,咨询人违法违规行为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须予以全额赔偿。
- 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驻现场人员,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合同咨询服务费上限 10%作为违约金。咨询人必须保证该项目工作人员为咨询人单位正式从业人员,禁止兼职人员或者与承包方有直接或者间接隶属关系的人员参与该项工作,如若因此对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

要求咨询人支付该合同咨询服务费上限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补足,且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剩余委托咨询服务酬金并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5.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如未能获得委托人认可的,咨询人应 按照委托人要求自费进行修改,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因此而造成 提交成果迟延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 6. 因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该合同咨询服务费上限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补足。
- 7. 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业务转委托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咨询人应支付合同咨询服务费上限 20%的违约金。
- 8. 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与同级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结果误差应在 5%之内(除变更签证外),如果超过 5%,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咨询服务费上限 10%违约金。
- 9.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咨询人 承担全部责任,导致委托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 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时,委托人有权向咨询 人追偿或索赔,
-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战争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 3 日内将事件情况书 面通知对方,并应于通知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事件情况及影响的有 效官方证明文件。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咨询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u>陆</u>份,甲、乙双方各执<u>叁</u>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名称(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打分表》

合同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得分
	1. 涉及造价咨询问题是否存在未经与委托人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0-6分)。	
	2. 评审过程中是否以非关键资料不全、问题未解决等不当理由推延进展的	
	(0-6分)。	
工作配合	3. 在咨询服务各阶段主动联系委托人,按时参加相关评审会议,积极推动	
(30分)	项目评审相关工作(0-6分)。	
	4.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带来经济	
	收益或避免委托人损失,提出新思路新方法获得认可等(0-6分)。	
	5. 对委托人提出的相关问题,积极、及时答复(0-6分)。	
	1. 根据施工图、变更、签证、进度款、认质认价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和委	
	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评审工作(0-5分)。	
工作效率	2. 收到委托人紧急任务,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且完成情况很好(0-5分)。	
(20分)	3. 对委托人提出的相关问题,积极、及时、准确答复(0-5分)。	
	4. 及时参与现场踏勘,了解现场施工情况,并保存必要的影像资料(0-5分)。	
	1. 各结算审核、预算审核、限价编制、进度款审核等相关造价资料是否完	
	整、合理、合规(0-9分)。	
	2. 各结算审核、预算审核、限价编制、进度款审核等中出现组价错误、设	
	备主材价格计错、漏项、清单描述错误等问题,单份报告出现三处以上错	
工作质量	误时每多出现一处错误扣2分;因本条前述问题出现错误影响单份报告造	
(45分)	价 2%以上时本项计 0 分 (0-10 分)。	
	3. 各结算审核、预算审核、限价编制、进度款审核等中出现工程量计算超	
	出准确量 5%以上等问题,单份报告出现三处以上错误时每多出现一处错误	
	扣 2 分;因本条前述问题出现错误影响单份报告造价 2%以上时本项计 0 分	
	(0-10 分)。	

	4.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开展工作,各项咨询成果实行三级或三级以上审核	
	制度 (0-8 分)。	
	5. 根据项目情况开展设备、材料等的市场调研、询价工作并做好询价记录	
	并保存 (0-8 分)。	
	1. 各类咨询报告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变更签证、工作联	
工作资料	系函、现场勘查资料、会议纪要、询价记录等)(0-3分)。	
(5分)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按时接收、按时归还(随报告)(0-2分)。	
	合计得分	
	财政金融部 (盖章)	
	1. 考核结果并不免除合同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考核说明	2. 咨询服务中出现廉洁自律问题及质量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得分 0 %	分;
	3. 考核结果作为咨询付款 、咨询业务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西片区内。共包含文教园六条道路:文昌二路(沣渭大道-文韬二路)道路长度600.366米、文昌三路(沣渭大道-秦皇大道)道路长度1169.515米、文昌四路(沣渭大道-秦皇大道)道路长度1163.681米、文韬一路(文昌二路-科技路)道路长度738.848米、文韬二路(文昌二路-文昌四路)426.359米、文韬三路(文昌三路-文昌四路南段)道路长度262.654米,其中,道路总长4361.423米。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信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LID工程。本项目建安费用估算为28895万元。

二、服务内容

对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西片区路网二期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含施工图 预算审核,变更审核、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认质认价审核、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本管理(如目标成本制定、目标成本动态管理)等。

三、服务要求

咨询单位需具备相关造价咨询业绩,配备人员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咨询单位须有三级复核制度,保证咨询报告客观、公正、准确,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不得少于3人,且均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四、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结算审核。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或上传不成功;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 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 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1.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标 准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 1. 2	符	有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合	效	盖章	均仅咗何又什安水益子、
	性	性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评	审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	完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准	整			
		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首次磋	
		审	磋商报价	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且每轮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	
		查		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	对珠辛之仇岭 克租库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应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加条件。	
		性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审			
		查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 得分
磋商 报价	10分	供应商 格分统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在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 分
		1)	工程造价目标和范围: 评审内容: ①工程造价的目标; ②工程造价的范围。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 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3分, ①~②项合计得6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 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扣0.5-2.5分。	6分
服务 方案	81 分	2	工程造价的依据和原则: 评审内容: ①工程造价的依据; ②工程造价的原则。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3分,①~②项合计得6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6分
		3	工程造价的编制流程: 评审内容: ①工程量清单编制流程; ②限价编制流程; ③结算审核编制流程。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	9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3分,①~③项合计得9	
			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内	
			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	
			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	
			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工程造价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评审内容: ①工程造价的进度计划安排; ②工程造价的	
			进度控制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	
			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3分,①~②项合计得6分。内	
		4	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	6分
			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	
			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	
			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分。	
			工程造价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内容: ①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及限价质量控制措	
			施;②工程结算审核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	
			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3.5分,	
			①~②项合计得7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 A
		5	3.5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	7分
			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	
			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	
			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扣 0.5-3 分。	
			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	0.4
		6	评审内容: ①成果文件管理措施; ②成果文件质量保障	6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 得分
			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	
			项目实际内容得3分,①~②项合计得6分。 内容①~	
			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	
			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	
			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	
			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	
			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资料档案管理措施:	
			评审内容: ①资料档案管理人员职责; ②资料档案管理	
			制度;③资料档案的保管和移交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	
			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	
			①~③项合计得6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	
		7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	6分
			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	
			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	
			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扣 0.5-1.5 分。	
			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	
			评审内容: ①廉洁从业制度; ②保密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①~②项合计得5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	
		8	扣 2.5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	 5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	0 /3
			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	
			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	
			形等) 扣 0.5-2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 得分
类别	总分	9	评标因素 ①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得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分3分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专科学历得1分,其他不得分。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满分2分。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上未体现时间,须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②以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如合同中未约定项目负责人,则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③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则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③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4. 拟派往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12分) (1)项目组成员配置(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包含土建专业2人、安装专业3人,配备人员至少5人;不满足基本要求没得不得分,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得5分;满足基本要求没得不得分,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得5分;满足基本要求得每增加1名专业人员加1分,最高加3分; (2)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最高得4分。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件,包含但不限于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项目负责人相	
		(10)	关业绩(合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风险防范建议;②针对本项目	4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	
			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②项合计	
			得4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	
			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	
			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	
			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1.5分。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 ①服务质量承诺; ②服务周期承诺; ③后续	
			服务保证与承诺。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	
			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③项合计得6分。	
		11)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①~	6分
			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	
			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	
			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扣 0.5-1.5分。	
			业绩: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	
			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3分,最多	
			计9分。	
业绩	9分	1	评审标准:	9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	
			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	
			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	
			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	
			绩可重复计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 得分
--	----	----	------	----------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4)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入场登记号: XX-2025-000453-B01

项目编号: SXJTZB-ZC-CS20250925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西片区路网二期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	蚀贸易区管理办公室/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
<u>号:</u>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牛。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	(大写:),第一次磋商费率:%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	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
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	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	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
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	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	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
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	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费率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备注	
2.14. 11.11	

说明:

- 1、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磋商报价=28895 万元(估算)*费率;
- 3、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	有名称:	(加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被授权	八:	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	立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州夕	사 무리	左蚣	和粉	★ 面日加夕	学历 专业		执业或职 <u>、</u>	业资格	证明	备注
\\\\\\\\\\\\\\\\\\\\\\\\\\\\\\\\\\\\\\	姓石	生力	+-M4	457.47	华 坝日	子川	☆ 개 7.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田仁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 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 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0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	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被授权人:_	 (签字或盖章)
Ħ	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弋理机构名称):		
		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	
设备和专业技	,,,,,,,,,,,,,,,,,,,,,,,,,,,,,,,,,,,,,,,	言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活动记录。		,,,,,,
"重大税收违法		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v	_	
理机构的检查		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 条件。		
我方对以	以上承诺负全部法	律责任。		
特此承语	ijo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В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					
统一社会信用代	记码:		_		
注册地址:			_		
成立时间:	_年月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	印件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粘	占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 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H 期: 年月日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